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
主干课程
教材

审计学

(第二版)

SHENJIXUE

胡中艾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SHENJIXUE

审计学

(第二版)

胡中艾 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胡中艾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 / 胡中艾主编.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5 (2006. 1 重印)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ISBN 7-81084-607-8

I. 审… II. 胡… III. 审计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13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 × 230mm 字数: 295 千字 印张: 13 1/4

印数: 142 001—157 000 册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鑫 孙晓梅

责任校对: 芬 芳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19.00 元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是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出版基地，自建社以来一直担负着出版各层次财经教育用书的重任，先后出版过大量专业水平高、实用性强、富有特色、得到广泛采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包括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主持编写的数百种教材，积累了丰富的出版资源和出版经验。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蓬勃发展。我们系统地研究了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总结了全国部分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经验，特别是在研究总结国家教育部设在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的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的教学经验基础上，于 2001 年下半年出版了本套供高职高专教学使用的教材新系。这些教材使用广泛、影响深远、深受用书单位好评。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长期从事教育实践、业务水平高的教师，在继承原教材长处的前提下，吸收我国改革和财经管理的最新成果，着眼于 21 世纪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趋势对人才的需求，对公共课、财务会计、证券投资、会计电算化等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这些系列教材在内容、结构和形式上都有很大提高，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在新版教材出版之际，谨向原版教材和新版教材的编写人员以及用书单位的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系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编写说明

经济全球化在我国社会各领域的不断扩展和渗透，使审计的环境、制度、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紧紧围绕审计领域改革和发展的新动向，对2001年编写的《审计学》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次对《审计学》教材的修订，我们仍保留了原有的审计理论与实务两大体系不变，以民间审计为主线，注重注册会计师实务，并兼顾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在审计理论方面，力求反映审计领域的新成果；在审计实务方面，遵循审计和财税、会计制度的改革，力图体现审计改革的新内容和审计工作的新经验。总的来看，修订后的《审计学》教材，具有新颖性、时代性、实践性和通用性的特点。

《审计学》一书以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和审计专业学生为对象，也可作为管理学科中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还可以供工商企业会计和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专业人员学习参考和指导工作之用。

本书由山西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胡中艾教授担任主编，并对书稿进行总审定。各章修订分工如下：胡中艾，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三章；贾俊耀，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王建发，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承蒙审计界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同仁的指教和鼎力协助，值此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对本书的修订和出版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的有关领导、同事以及审计界、出版界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学识有限，书中缺点和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含义	1
第二节 审计目标与审计对象	4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5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9
第二章 审计组织形式与审计准则	14
第一节 审计组织形式	14
第二节 审计准则	18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与审计标准	24
第一节 审计程序	24
第二节 审计标准	41
第四章 审计方法	44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44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45
第三节 审计调查方法	48
第四节 审计分析方法	48
第五节 抽样审计	50
第六节 审计方法的运用	53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55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与评价	59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6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概述	6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68
第三节 利润表审计	7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审计	75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其他内容的审计	80
第七章 流动资产审计	84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概述	84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86
第三节 短期投资审计	93
第四节 债权审计	96
第五节 存货审计	99
第六节 其他流动资产的审计	104
第八章 长期资产审计	106
第一节 长期资产审计概述	10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审计	108
第三节 在建工程审计	113
第四节 无形资产审计	115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审计	118
第六节 长期投资审计	120
第九章 成本费用审计	124
第一节 成本费用审计概述	124
第二节 生产成本的审计	125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135
第十章 收入与利润审计	138
第一节 收入审计	138
第二节 利润的审计	146
第十一章 负债审计	156
第一节 负债审计概述	156
第二节 流动负债审计	157
第三节 长期负债审计	166
第四节 或有负债审计	171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17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概述	174
第二节 资本金审计	175
第三节 公积金与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179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183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183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和内容	186
第三节 管理建议书	190
第十四章 资本验证与资产评估	193
第一节 资本验证	193
第二节 资产评估	198
主要参考书目	203

第一章 概 论

内容提要

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就民间审计而言，它是由独立的第三者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与既定标准符合程度的证据，并将审查结果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传达给有关使用者的一个证实过程。从本质上看，审计是一种高层次的经济监督，具有主体独立性、对象上广泛性、手段科学性以及监督权威性和专职性的特点。这种高层次的经济监督，通过对其对象，即被审计单位及其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亦或公证、咨询、检验），发挥其防护作用和促进作用。

随着审计的发展及其内容和形式的变化，审计根据其主体、对象和客观条件的不同呈现出众多的种类，诸如在不同审计主体性质下的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在不同审计对象记录载体下的簿籍审计、电算化审计等等。

第一节 审计的含义

一、审计的定义

从审计一词的字面意义上讲，“审”有“查”之意，但比“查”字的含义更为丰富，有详细、周密、谨慎地审阅检查，分析研究，缜密推断，查证核实等意思；“计”有“算”之意，但比“算”字的含义更具体，有对会计资料进行核算、稽核之意。审计一词的词义，就是详细、周密、慎重地审查会计资料。在英文中，“审计”（audit）一词是指会计检查。古今中外“审计”一词谓之会计检查或查账，是对一种狭义的经济监督行为的表述。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管理要求的提高，“审计”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扩展，从查账的内容、方法和目的来看，其字面意义的表述已远远不能概括现代审计的丰富内容。

审计定义是对审计的本质特征或其内涵与外延作出科学的界定和高度的概括。1995年10月中国审计学会等单位在青岛举办了审计定义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反复研讨，对审计的定义作出了如下简明、通俗地表述：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行为。

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有其共性，但其工作重点、审查对象、审计目标、职能和作用也有一定的差别。因此，就民间审计而言，我们可以作出如下定义：审计是由独立的第三者客观地收集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与既定标准符合程度的证据，并将审查结果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传达给有关使用者的一个证实过程。

二、审计的本质特征

所有的审计都有其最基本的共同特征，这是衡量经济监督活动是否属于审计监督范畴的主

要标志。一方面,应当肯定,审计监督作为一种经济监督,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审计监督是专业经济监督的继续和发展,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协作的关系,最终目的是一致的。但从另一方面看,我们不能因此而把审计监督与专业经济监督混同起来,审计监督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还存在着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它是各种专业经济监督自我强化的坚强后盾。可以说,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就是高层次的经济监督。这种本质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组织上的独立性、人员上的独立性、工作上的独立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在组织上,审计机构必须是单独设置的独立的专职机构,它既不能与被审计单位有组织上的关系,也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在人员上,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公正无私,不偏不倚,其任免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在工作上,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独立进行审查,作出审计判断,并提出审计报告;在经济上,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有足够的经费,独立自主地从事审计工作。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是由审计人在审计关系中所处的超脱地位所决定的。我们知道,任何一种审计活动都必须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三个方面。审计人(即第三关系人)在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的情况下,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向审计委托人证实被审计人的责任、状况与问题;被审计人(即第二关系人)对审计委托人负有经济责任,并由审计人对其受托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审计委托人(即第一关系人)将其财产授予被审计人去经营管理,要求被审计人对他们承担经济责任,并从审计人那里获取有关被审计人受托经济责任履行的书面报告。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三者的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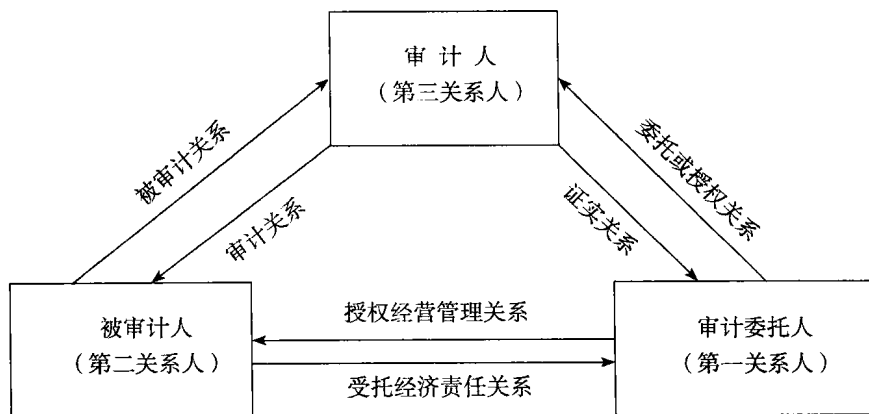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图

从图1—1可见,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他对审计授权人和被审计人都具有主动性和自由性,处于超脱地位,这就决定了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2.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是指审计实体和内容在范围上的广泛性。具体来说,凡是负有财政、财务和经营管理责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具有一定的经济责任关系,因而都是审计授权人授权审计的对象,即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是由审计在经济监督体系中所处的较高层次的地位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中,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属于单位内部的自我约束机制,作为整个经济监督的基础,它主要解决微观经济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财政、税务、金融、物价、工商行政等部门的专业经济监督,虽然是整个经济监督体系的中坚,但由于专业的局限和条块分割体制的制约,往往侧重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利益,因而只能是在其专业范围内对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进行专业监督;审计组织是专司经济监督的,它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间均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处于客观超脱地位,因而它按照委托人的授权,不仅可以对企事业单位等经济组织的微观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还可以对专业经济监督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再监督。审计监督处于较高层次的地位并受法律的保护,决定了审计对象的广泛性。

3.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是指审计组织的工作过程具有法律保障,且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特征。审计监督的权威性是审计独立性的明显体现,只有审计组织独立行使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才能确立审计组织的权威性。

在我国,审计监督的权威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审计组织是根据宪法规定建立的,宪法对审计组织赋予了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力;审计组织按照授权人的委托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有关资料,政府审计组织还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有权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损失浪费;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还可以依法定性、处理和处罚。

4. 审计监督的专职性

审计监督的专职性,是指审计监督专司经济监督,不兼负其他经济管理工作的特征。

审计监督的专职性是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的主要特征。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等专业经济监督是结合自身行政管理业务工作进行的专业监督,这些部门参与本专业的经济管理,以管理为主,以监督为辅,监督只是强化管理的一种辅助手段;而审计组织则不参与具体经济管理,不受其他专业的局限,以法规标准和业务规范标准监督被审计人行为,进而查明和评价被审计人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5. 审计手段的科学性

审计手段的科学性,是指审计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审计工作客观规律的特征。

为了完成审计任务,审计人采用了各种科学、严密的审计程序和方法,这些程序和方法,不仅吸收了其他学科的程序和方法的优点,也形成了审计学特有的方法体系。在审计活动中,审计人利用各种审计手段,对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执行了审计标准,并对其执行、不执行或违背标准的行为进行取证,形成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对比

审计标准与审计证据,揭示出被审计人行为的差异,然后对其差异进行评价,形成审计意见,以审计报告形式提供给审计授权人。科学严密的审计手段保证了审计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审计目标与审计对象

一、审计目标

概括地讲,审计目标是对审计对象的评价。它是审计主体通过审计活动所期望达到的最终结果,是审计主体进行审计前所确定的工作方向。明确了审计目标,开展审计工作就会有的放矢。

审计目标包括审计总目标和审计具体目标两部分。

(一) 审计总目标

根据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审计的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表示意见。这一规定恰当地强调了审计总目标是对会计报表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收集证据的唯一目的,就在于使自己能够对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表示意见,并提出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其中,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

(二) 审计具体目标

审计具体目标是审计总目标的具体化,它应当根据审计总目标和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来确定。

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所作的暗示或明确表示。这种认定与审计目标密切相关,审计人员应认真审查与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是否有正当理由。被审计单位的认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存在与发生的认定,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确实存在以及利润表所列的各项收入与费用在会计期间内是否确实发生。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把那些不应包括的项目挤入会计报表,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高估的现象。
2. 完整性的认定,即会计报表应列示的所有项目是否已经全部列入。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把应包括的项目遗漏或者省略,从而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低估的现象。
3. 权利与义务的认定,即在某一特定日期,各项资产是否确为企业的权利,各项负债是否确为企业的义务。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把不应包括的权利列入会计报表,而把应包括的义务遗漏或省略,从而造成资产负债表组成项目上高估权利、低估义务的现象。
4. 估价或分摊的认定,即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要素是否按合理的数额列入会计报表。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人为地调节会计报表各项要素的估价与摊销事宜,从而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数额虚假的现象。

5. 表达与披露的认定,即会计报表各项的分类、表达与披露是否合理、公允。这项认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有因为受到某种限制而未合理分类排列会计报表的项目,在附注中又未予披露,从而造成会计报表各项的表达与披露不适当的现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具体审计目标分为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一般审计目标是适用于所有会计报表项目的审计目标,包括报表项目总体的合理性、报表所列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计量的正确性以及表达的公允性等,项目审计目标是只适用于某一特定项目的审计目标。一般说来,审计人员在正确认识和掌握一般审计目标的基础上,便可结合具体审计实务,确定项目审计目标。

二、审计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及其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

(一) 被审计单位

就被审计单位而言,政府审计可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①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②国有金融机构;③国有企事业单位;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民间审计工作的客体,主要是“三资”企业和上市公司。民间审计也可接受政府审计组织的委托,对上述四类审计客体进行审查。内部审计的工作客体仅限于本部门、本单位和下属单位。

(二) 审计内容

就审计工作内容而言,政府审计可对审计客体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①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②中央预算执行情况;③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④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⑤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⑥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⑦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⑧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就民间审计而言,其审计的内容主要是“三资”企业的查账验证,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验资和年检。民间审计组织也可受托对上述十类审计工作的内容进行审查。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必须确定审计的业务范围、时间范围和资料范围,明确审计计划所列审计项目中需要审查的经济业务,按照经济业务审查的时限和涉及的资料进行审计,只有这样,才能在审计过程中有的放矢,从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客观上所固有的、不受人们主观意志所支配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是审计的本质属性。

（一）政府审计的职能

我国的政府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三项职能。

1. 经济监督。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它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使其按照正常的经济规律和法规制度运行。审计监督是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审计监督，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促使其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要求，借以维护财经法纪。

2. 经济评价。经济评价是指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检查，就其经济决策、预算、计划和方案是否先进可行，执行情况如何，经济效益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严密、有效等内容作出评价，为有关方面提供决策信息。

3. 经济鉴证。经济鉴证又称审计公正，是指通过审核鉴定，确认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济资料是否真实、正确，是否可以信赖，并作出书面证明，以供经济利益各方使用。

（二）民间审计的职能

我国的民间审计具有公证、咨询、检验等职能。

1. 公证职能。民间审计的公证职能，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告或经济活动的审查，确定其可信度，作出书面证明，并为社会所公认的一种职能。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后，根据有关规定，“三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必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对其真实可靠性作出公正的评价，提出查账报告，以取得投资人、债权人和我国政府的信赖。企事业单位的验资、年检、资产评估，上市公司的审查，破产清算的代理等，均由民间审计组织出具各种书面报告，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这些都是民间审计公证职能的具体体现。

2. 咨询职能。审计咨询是民间审计组织以专门知识、经验、智能和科学方法，为委托人解决疑难问题并提供决策依据的一种活动。审计咨询的目的在于促进和加强经济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审计咨询是生产社会化和经济社会化的产物，是民间审计的一个新领域。从近年来国际国内咨询业务发展的情况看，咨询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民间审计业务中咨询业务的不断上升已成为一种趋势。

3. 检验职能。审计检验是审计人员通过检查和验证审计客体的经济活动，以及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资料，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以确定其事实真相的一种活动。审计检验是审计公证的前提，没有审计检验，就不可能出具可信的审计报告，也就不可能进行审计公证。审计检验的核心是，以审计客体的经济活动以及反映经济活动的各种资料为依据，收集证据，弄清事实。为此，审计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地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选择和采取科学的方法取证，获取充分可靠的事实材料。

就民间审计的职能而言，这里还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经济监督不是民间审计本身所固有和必需的职能。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是就政府审计而言的。民间审计如果不接受委托，则根本无权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也就无法对其进行

监督。民间审计组织代表委托人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监督,也不是直接的监督,只能说是一种间接的监督。

第二,民间审计的检验、公证和咨询职能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间审计一经形成,就继承了官厅审计的检验职能。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股份公司的出现,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进一步分离,基于对受托经营者是否履行其经济责任实行经济监督的需要,特别是对会计报表是否可信进行监督的需要,所有者要求有偿聘请社会上居于第三者地位的民间审计师对公司账目进行审查,提出查账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予以公证,审计公证职能便应运而生。20世纪5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竞争越来越激烈,为提高竞争能力,适应市场需要,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益于其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这样,这种超脱于管理、熟悉不同企业业务和各种经营环节、了解各方面情况的民间审计师的咨询职能便应运而生了。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职能在审计工作中产生的客观效果。审计的作用是随着审计职能的显现而逐步发挥出来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概括起来主要有防护和促进两种作用。

(一) 审计的防护作用

审计的防护作用,是指运用审计监督职能所产生的防范、保护、维护、保证、保障等实际效果。这是传统审计所具有的作用。发挥审计的防护作用,可以检查经济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经济信息的准确可靠,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国家计划、预算的顺利完成;可以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法规的贯彻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揭露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这样,不仅可以维护财经法纪,保障经济秩序,还可以健全法制,防止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法规的顺利实施,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

(二) 审计的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主要是审计评价职能在审计工作中产生的正面效应。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可以根据检查审核的情况,进行审计评价。这样,既可以对被审计单位合理、有效的方面以及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又可以指出被查单位存在的问题、不合理的方面,并提出改进意见,以利于被审计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挖掘内部潜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是指国家赋予审计组织及其人员的工作任务,也是审计工作应达到的数量上、质量上的标准和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基本任务是: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为依据,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鉴证、评价和咨询,保证会计资料等提供的经济信息的真实可靠,维护财经法纪,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具体任务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 审查财务会计等经济资料及其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是否真实、正确, 保证财务会计等经济信息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为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须占有大量准确、可靠的经济信息。审计组织要通过审计活动, 鉴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专业经济监督部门提供的经济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促使其提供真实准确的经济信息。同时, 审计又要以其超脱的地位, 客观、公正地提供能够消除控制过程中的误差以保证管理目标实现的审计信息。有了这些真实、准确的经济信息, 就可以借以检查、评价各项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制定是否符合有关政策, 是否符合经济活动实际, 是否先进可行, 各项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执行是否有效、合法, 各项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结果是否真实、正确,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要求, 从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 维护财经纪律,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在经济监督体系中, 审计监督担负的重要任务之一, 就是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通过审计, 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财政、税务、物价政策法规的行为, 保证财政计划的顺利完成; 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信贷、货币政策、法规的行为, 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稳定; 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市场经济政策、法规的行为,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促进物价稳定,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基建投资和智力投资的政策法规的行为, 保证基本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完成, 促进我国长期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可以揭发和处理违反财经政策、法规的行为, 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 通过审计, 还可以及时发现经济领域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促使有关部门调整政策、健全法规、加强宏观控制。总之, 通过审计活动, 可以从执法与立法两个方面, 严肃法纪, 强化依法治理经济,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 审查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促进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

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仅能起到保护财产、确保会计资料可靠的作用, 而且对于协调经济活动, 维护财经纪律, 提高经济效益有着特殊的作用。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 可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完善性、健全性、科学性以及执行上的情况, 以促使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另外, 现代审计的一个重要特征是, 在评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基础上, 确定审计的内容和方法。

(四) 审查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促进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研究、分析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效益, 既要从小观角度考察, 看是否以最少的劳动耗费, 取得最多的劳动成果, 从而达到降低成本, 节约支出, 为国家积累资金的目的; 又要从宏观角度研究是否提高了社会效益。只有进行全面分析, 才能找到存在问题的真正原因, 进而针对薄弱环节和问题, 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措施。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一、审计分类的意义

随着审计的发展及审计内容形式的变化,审计的种类也逐步复杂化。审计的分类,是指按照不同的标志,将审计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研究审计分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研究审计分类,对于完善审计理论体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对审计分类进行深入的研究,就能把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完整的审计种类体系,并且通过探索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工作规律,使审计理论向广泛和深层次发展,使之成为完整的审计科学理论体系。

第二,研究审计分类,有利于顺利地进行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为了使每一项审计事项顺利进行,必须在理论上对其特点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对各种审计事项进行科学分类,掌握各种审计类型的规律,以适应各种不同审计实务的需要,从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审计按其主体分类

审计主体,是指具有并行使审计权的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审计主体在审计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审计行为的执行者。

审计按其主体分类,可以按主体性质和主体目的进行分类。

(一) 按审计主体性质分类

审计按其主体的性质划分,可以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三类。

1. 政府审计,是指政府审计部门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查。政府审计是在政府首脑领导下代表政府进行的审计。例如,我国审计署对民政事业费的审计、省审计厅对本省各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的审计均属政府审计。

2. 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单位内部专职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所进行的审计,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财经法纪的审计以及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审计的职能是在本部门、本单位相对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它是实现经济管理的一种必要手段,其内容并不限于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核算的工作监督,而且还涉及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是增强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

3. 民间审计,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民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是审计人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事项所进行的审查。民间审计组织也可接受政府审计组织的委托,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其主要特点是受托审计。民间审计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传统的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还包括经营审计、管理审计、单位经济效益审计。民间审计组织的每一项审计事项的内容取决于审计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的目的和要求,如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验资、查账、清算等,都属于民间审计。

政府审计与民间审计都是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审计组织所进行的审计,统称外部审计。

（二）按审计主体的目的分类

审计按其主体的目的分类，可以分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三类。

1.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也称常规审计或传统审计，是指审计组织通过对凭证、账簿、报表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审查，查明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真实、合规的一种审计。

2. 财经法纪审计，也称违纪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是否贯彻执行和严格遵守财经政策、法令、制度的一种审计。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财经法纪审计是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其内容包括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之中，但其内容突出以下两点：一是突出对违反财经法律行为的审查，诸如乱挤成本、乱摊费用、偷税漏税、化公为私等行为；二是突出对违法犯罪案件的审查，诸如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情况。审计的目的在于通过监督、检查，促使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纪，防止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3.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重点是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其中，经济性是对投入的要求；效率性是对速度的要求；效果性是对产出的要求。对这三个方面的审计，实质是审查经济活动是否有效地进行。具体审计内容包括：一是对经营方针决策、各项计划目标和投资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审计；二是对被审计单位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的审计；三是对经营活动中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利用的节约或浪费的专项审计；四是对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成果等效益实现程度及其影响因素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有关项目的审查、取证、分析、评价，提出建议，借以查清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审计按其对象分类

前已述及，审计对象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包括审计的客体和内容。按审计对象分类，可按审计对象的性质、接受程度和记录载体等为标志进行分类。

（一）按审计对象的性质分类

审计按其对象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公共审计和企事业审计。

1. 公共审计，是指政府审计组织对政府各机关的财政收支及其效果所进行的审计。公共审计属于宏观经济审计，其目的是监督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是否合理有效地使用，揭露财政上的不法行为，提出改善财政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和决算的可行性和真实性的审计，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计，国家资金利用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审计等。

2. 企事业审计，是指由审计组织对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所进行的审计。企事业审计属于微观经济审计，其目的是审查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计的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企事业审计，按其行业性质不同，又可分为工业企业审计、商业企业审计、交通运输企业审计、文教事业单位审计和基